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城审批项投审字〔2026〕33号

关于柳城县金洞水电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城县力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城县金洞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太平镇上油村金洞屯柳江流域沙埔河金洞河段，为1座径流河床式水电站，用地面积为167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座长度为97米的拦河坝、1栋占地面积约205.5平方米的发电厂房，1个占地面积为3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安装3台额定功率均为347千瓦的水轮机（型号：ZD560B-LH-10）、3台额定容量均为320千瓦的发电机（型号：SF320-16/1730）、1台变压器（型号S11-1600/10）、1台额定功率为300千瓦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等，总装机容量为960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为421万千瓦时；详见《报告表》。

项目工程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

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特殊保护对象；不涉及耕地淹没及移民搬迁和安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重要湿地、景观、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特有鱼类等敏感保护对象。项目总投资 5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50 万元，占比 5.60%。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柳城县水利局《关于金洞水电站所在河流域规划情况的说明》，符合《广西中小水电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小水电清理整改相关意见的函》（桂环办函〔2025〕339 号）该电站为整改类，需补充完善相关手续，本次为补办环评。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保障措施。须保证最小下泄生态流量为 0.05 立方米/秒；制定运行期下泄流量生态调度方案，建立上下游各梯级水电站生态协调调度机制，确保生态下泄流量满足下游生态环境需求；安装生态流量监控装置，记录下泄流量数据并接受水利部门的监管。

（二）严格落实水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下泄生态基流，深化流域生态调度机制，保障枯水期河道生态流量和流域生态环境需水及河流健康，将本项目实施产生的不利影响减轻至最低；并通过生态调度尽可能模拟河流自然的水文周期，合理控制水库下

泄流量和时间，尽可能恢复生境的空间异质性、改善生物的栖息地水环境质量；定期向项目库区投放草鱼、鲢鱼、鳙鱼等土著鱼类苗种或亲体，恢复和增加水生生物资源群体数量，改善生物群落结构、维护生物多样性。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从河道蓄水发电后直接排水至拦河坝坝下河道，须确保蓄水对水质无明显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施肥，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陆生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加强对绿化植物的管理与养护；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禁止随意破坏、砍伐植被；加强对野生动物的宣传，禁止捕猎；对发现的珍稀保护动植物采取保护措施。

（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须确保项目场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六）优化总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先进的设备。对噪声源较大的水轮机、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

（七）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河道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不能回收的交当地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须按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规范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八）须按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规范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存放设施，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

（九）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参照 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建设项目污染防控对策要求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须对工艺、管道、设备、设施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变压器区、柴油发电机和柴油贮存区等区域按要求做好重点防渗处理；对发电厂房、化粪池等区域做好一般防渗处理；对除重点、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按要求做好简单防渗漏处理。须按《报告表》及 NB/T 11179-2023《水电工程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十）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6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607-450222-04-01-125246

抄送: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

柳城县行政审批局

2026年8月10日印发